

股票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股票代码：601066. SH/6066. HK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122428

债券简称：16 信投 G1 债券代码：136438

债券简称：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1366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二、公司债券基本要素 .....	3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7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	21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2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	25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sup>①</sup>

注册资本： 7,246,385,238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http://www.csc108.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信建投证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

公司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302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

<sup>①</sup>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简称“中信建投”，股票代码“601066”。

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中信建投证券各项经营数据整体位居各证券公司前列。在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评级中，公司连续 8 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

## 二、公司债券基本要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3 (注 1)	17 信投 D2	17 信投 D1	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424. SH	145360. SH	145294. SH	136606. SH
起息日	2017-3-22	2017-2-27	2017-1-17	2016-8-9
到期日	2018-3-22	2017-8-25	2017-7-19	2021-8-9
发行总额(亿元)	30	30	30	15
债券余额(亿元)	30	0	0	15
期限(年)	1	0.49	0.50	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存续期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未到兑付日	已于 2017 年 8 月兑付完毕	已于 2017 年 7 月兑付完毕	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特殊条款及执行情况(回售、赎回等)	无	无	无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未到行权日

续上表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
债券简称	16 信投 D1	16 信投 G1	15 信投 01	15 信建投 (注 2)
债券代码	135544. SH	136438. SH	122428. SH	125992. SH
起息日	2016-6-15	2016-5-20	2015-8-13	2015-6-17
到期日	2017-3-12	2021-5-20	2025-8-13	2020-6-17
发行总额 (亿元)	30	30	18	60
债券余额 (亿元)	0	30	18	60
期限 (年)	0.74	5	10	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存续期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7 年 3 月兑付完毕	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按时足额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特殊条款及执行情况 (回售、赎回等)	无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未到行权日

注 1: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兑付

注 2: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信建投”行使赎回选择权, 全部赎回

###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中泰证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2、中泰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中泰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泰证券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的事宜。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的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公告披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公告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60% 的事宜。

5、为确保发行人能够按时付息，中泰证券在债券付息日前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安排偿债资金。

6、中泰证券于每月初向发行人发送《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督促发行人针对上月的自身情况，与《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所列重大事项进行逐条核对，对存在的重大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中泰证券亦适时进行公告。

7、中泰证券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知



晓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中泰证券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9、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四、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57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券商之一，始终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指标在行业内一直位居前列。在市场波动的环境下，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3 亿元，净利润 40.62 亿元。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2.65	28.88	41.26	31.12
财富管理业务	46.88	41.47	53.17	40.11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14.85	13.13	19.19	14.48
投资管理业务	16.10	14.24	14.13	10.66
其他	2.56	2.27	4.82	3.64
合计	113.03	100.00	132.59	100.00

####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17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了较好发展，完成超百亿元人民币的大项目 5 单，合计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53 个，行业排名第三；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972.12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25 家，行业排名第五，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144.44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再融资主承销家数 28 家，行业排名第一，主承销金额约人民币 827.6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三。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

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共计 448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为人民币 10,510.78 亿元。其中，公司债主承销 167 个，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人民币 2,821.10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家数均稳居行业第一。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共参与并完成了 12 单公开债券发行，总项目金额约 729 亿港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2017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8 单，行业排名第一，并购交易金额人民币 1,145.0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同比增长 171.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并购重组在会审核项目 6 个，行业排名第四。2017 年，公司依然重视新三板业务，新三板业务保持较好执业质量，在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年度评价中获评一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推荐挂牌 423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四名；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 77 家，位居主办券商第二名。2017 年度，完成定增 108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 亿元，分别位居主办券商第三名、第四名。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3 单财务顾问项目。

##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2017 年，公司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顾、期权、贵金属、IB 业务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20%，位居行业第十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6.91 万亿元，市场占比 3.01%，位居行业第九名；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60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51%，位居行业第五名；新增资金账户 162 万户，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2.4%；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686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00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7%，

位居行业第五名，与上年持平，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2,49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下辖 302 家证券营业部，56%集中在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网点数 57 家，是北京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2017 年，中信建投期货完成代理交易额 5.92 万亿元，市场份额 1.58%，净利润排名行业第九。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末，零售客户托管资产总值达 42.3 亿港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50%；机构客户托管资产总值 285.2 亿港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H 股上市后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较大进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万得资讯统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64.09 亿元，市场占有率 4.52%，较 2016 年末提升 1.34 个百分点，按合并口径排名第九，比上年底提升 2 个名次。融资融券账户 134,678 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6.03%。

回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462.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9.93%，行业排名第十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

###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及 QFII 业务。

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资质，2017 年为 91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2017 年全年，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量名列市场前 20 名，公司的新三板做市股票成交额人民币 9.69 亿元，同比下降 6.83%。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

略，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场内业务方面，持续丰富定量交易策略及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并发展大宗商品相关业务；场外业务方面，不断拓展互换交易和场外期权的业务模式，新增了多种挂钩标的及收益结构。股票销售方面，公司2017年全年共完成25个IPO项目的成功发行；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2017年完成了彩虹股份、中国电建、中国国航等多个大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2017年，公司重点开发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私募投资机构等投资者，深挖各类型客户的债券投资需求，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2017年全年，公司债销售规模位居同业首位。自营投资方面，2017年公司更为重视业务的稳健发展及各类风险的有效防范。在投资端，通过降杠杆、缩久期，规避长端风险；在负债端，适当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形成更合理、更稳定的多元化负债结构，从而有效规避了市场各类风险。此外，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力度，2017年三、四季度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尝试做市商前列。投顾业务方面，在做好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公司投顾业务投资端紧跟市场节奏，把握交易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并合理运用衍生品工具进行套利交易与风险对冲，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资产证券业务方面，2017年，公司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主承销规模、单个项目规模均位于市场前列。

投资研究业务方面。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研究业务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种个性化的研究咨询服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145人，全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3,747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23个行业，覆盖境内上市公司2,784家。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2017年，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1,381亿元，增长7%。

QFII业务方面。公司开展QFII、RQFII客户经纪代理业务，2017年，公司

服务的 QFII、RQFII 客户全年平均资产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33.82 亿元。

####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已构建了涵盖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衍生品投资、量化投资、FOF 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约 6,393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约 1,543 亿元，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规模占总资产管理规模比例较 2016 年末增长 5 个百分点。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通过多类投资工具提供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其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99 亿美元。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截至 2017 年末，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 1,377.27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5.17%。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86.28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8.71%，专户产品（含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 1,290.99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6.40%。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各基金产品业绩表现良好，16 只公募产品中，14 只实现了累计盈利；12 只跨年的公募产品中，11 只在 2017 年实现了正收益，其中 2 只收益率超过 13%。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资本积极加强机构间合作，同大型金融机构、央企及国企均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截至 2017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24 只基金，其中 8 只综合基金、4 只行业基金、9 只专项基金、2 只房地产基建类基金、1 只母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6.2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30.66%。截至 2017 年末，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00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2 家，完成全部及部分退出项目 12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306%。

5、其他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 1、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588,339.24	18,169,504.02	13.31	
2	总负债	16,188,461.42	14,043,236.11	15.28	
3	净资产	4,399,877.82	4,126,267.92	6.63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5,407.85	4,106,305.03	6.55	
5	资产负债率(%)	73.24	66.80	9.64	
6	流动比率	1.49	1.57	-5.10	
7	速动比率	1.49	1.57	-5.10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2,481.40	7,251,062.25	-29.77	主要由于公司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及回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所致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1,130,325.22	1,325,877.04	-14.75	
2	营业总成本	594,087.39	627,183.06	-5.28	
3	利润总额	535,533.70	705,741.91	-24.12	
4	净利润	406,164.70	531,322.24	-23.5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3,585.99	526,074.06	-23.2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542.77	525,925.17	-23.6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32,950.44	988,406.74	-5.61	
8	EBITDA 利息倍数	2.50	3.77	-33.69	主要由于公司卖出回购、短期融资款等规模加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78,927.03	483,006.50	-1,048.01	主要由于公司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及回购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6,949.67	-1,729,425.59	77.05	主要由于公司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35,183.47	-174,526.90	1,724.50	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度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增加所致
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96%	14.82%	-39.54	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发行了较多的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15	利息保障倍数	2.43	3.69	-34.15	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息税前利润下降而卖出回购、短期融资款等的利息支出上升较大所致
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87	3.96	-425.00	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4,172,159.46	6,472,037.03	-35.54	2017年国内证券市场交易额下降，导致公司客户存款规模下降。另外，由于融资融券、回购业务及交易性金融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原因
				资产投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亦有所下降
其中：客户存款	3,374,647.84	5,036,412.58	-33.00	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客户存款规模下降
结算备付金	924,716.19	788,788.07	17.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599,437.33	471,853.66	27.0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备付金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的交易量增减而变化
融出资金	4,782,123.04	3,100,667.31	54.23	受益于资金本的充实，2017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上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4,909.86	2,755,312.27	18.50	
衍生金融资产	12,038.41	4,910.79	145.14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规模较小，变动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6,507.67	770,511.30	238.28	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逐步加大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应收款项	136,985.61	37,846.76	261.95	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收益权互换业务增加，应收收益权互换初始交易资金随之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22,325.32	156,562.07	42.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自营交易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利息规模持续增长
存出保证金	222,877.83	346,033.67	-35.59	2017 年公司存出保证金减少主要由于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公司转融通业务增加了证券担保物而减少了资金担保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8,179.11	3,459,479.00	1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856.85	65,430.81	-11.58	
长期股权投资	20,629.24	17,216.35	19.82	
投资性房地产	4,964.79	5,628.16	-11.79	
固定资产	51,520.34	52,331.69	-1.55	
无形资产	16,989.21	14,441.98	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06.34	81,115.34	-1.86	
其他资产	53,949.96	41,191.45	30.97	主要由于公司新设营业部支付了较多的房租押金以及未取得发票的设备采购款等

### 3、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短期借款	205,081.71	178,148.11	15.1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64,167.27	775,719.90	256.34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1,400,000.00	936,000.00	49.57	主要由于2017年末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42.08	298,267.62	-95.36	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减少，债券借贷业务形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应减少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28,528.39	13,257.62	115.18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规模较小，变动主要由于权益衍生工具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4,729.29	2,503,144.17	16.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41,650.28	5,673,603.44	-27.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3,157.25	66,859.88	-95.28	公司各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受各期末证券承销业务和进度影响，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期限较短、规模较小
应付职工薪酬	259,164.28	278,946.22	-7.09	
应付款项	300,414.32	145,975.59	105.8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收益权互换业务导致收益权互换业务初始交易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3,545.63	88,573.28	62.06	主要由于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087,276.06	1,965,303.65	57.09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76	4,684.74	-23.12	
其他负债	882,942.32	1,033,108.08	-14.54	

#### 4、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子公司存在因融资需要对债券、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形，资产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质押资产类型	资产持有公司	账面价值
1	债券投资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38,783.57
2	银行存款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对外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83.57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6、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 2,59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7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83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6 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 6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 8 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期限 10 年，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配置、银行同业存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配置、银行同业存款、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6 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8 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配置、银行同业存款、融资

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1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183天,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年2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179天,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年3月,公司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1年,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发行的“15信投01”、“15信建投”在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到2017年末,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公司发行的“16信投G1”、“16信投G2”在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公司发行的“16信投D1”、“17信投D1”、“17信投D2”、“17信投D3”在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分别于2017年3月、7月、8月及2018年3月兑付完毕。专项账户运作

规范。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的“15信投01”、“15信建投”、“16信投G1”、“16信投D1”、“16信投G2”、“17信投D1”、“17信投D2”、“17信投D3”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发行的“15 信投 01”、“15 信建投”已按时足额支付了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6 信投 G1”、“16 信投 G2”已按时足额支付了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公司发行的“16 信投 D1”、“17 信投 D1”、“17 信投 D2”、“17 信投 D3”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7 月、8 月及 2018 年 3 月兑付完毕。

##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A。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

报告期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其他事项

1、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交所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原执行董事、总经理齐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由李格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包括 A 股招股说明书在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5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1) 余晓凤于2012年9月与公司订立《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并开立了信用账户以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016年6月1日，余晓凤就其与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业务合同书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一审法院提出主管及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19日，一审法院以本案应依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裁决为由裁定驳回余晓凤的起诉。2016年9月26日，余晓凤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裁定并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2017年2月9日，余晓凤向二审法院表示服从一审法院裁定，并申请撤回上诉。当日，二审法院出具同意余晓凤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03民终1727号），一审法院驳回余晓凤起诉的裁定生效，本案法院诉讼程序终结。

2017年6月9日，余晓凤就其与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称由于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对其信用账户进行了强制平仓，造成了经济损失，要求公司赔偿其因强制平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约3,816万元，以及其利息。仲裁委于2017年6月15日受理了余晓凤的仲裁申请，案号为（2017）京仲案字第1385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仲裁审理程序中。该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2016年8月23日，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官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6）皖0705执2084号），冻结了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大额存单账户，冻结金额为1,402.32万元，公司因对该大额存单享有质权，于2016年10月10日对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申请，但铜官区人民法院并未受理。2017年4月11日，公司再次向铜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铜官区人民法院当日受理了公司申请，并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皖0705执异17号），裁定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2017年5月3日，公司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为被告、以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博耐特电机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17年7月11日，铜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2月4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皖07民终665号）裁定撤销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17）皖0705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铜官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7年3月10日，公司作为“民生中信建投重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重庆1号定向资管计划”）之管理人，代表“重庆1号定向资管计划”就其投资的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单受益权转让及回购项目违约纠纷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融资人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付本金、收益及违约金1,545.53万元。2017年6月8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7）渝0105民初5876号），公司胜诉。目前，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重庆1号定向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委托人指令约定公司协助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行通过诉讼追回投资损失，所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与公司无关，管理到期时管理人将未变现资产以现状方式交还给委托人即视为已勤勉尽责。同时，诉讼的相关费用均由委托人及委托资产承担。

（3）2016年9月，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国投泰康龙兴79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委托资产，投资范围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方式为委托人授权管理人通过被动管理的方式对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2016年11月15日，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王伟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协议编号：00003403）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协议编号：00003403-1），协议约定王伟提供其所持有的400万股火炬电子（证券代码：603678）的股票进行质押（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每股转增股份1.5股的原因，在仲裁请求中计算为1,000万股），公司向其融出资金人民币14,223万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1月16日，回购年利率为5.7%，2016年11月16日，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公司向被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14,223万元。

2017年1月3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

浙 0282 民初 13530 号)，裁定将被申请人王伟持有火炬电子的 8,064,379 股股票予以司法冻结，该等情况已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件，故公司要求被申请人提前购回质押股票并偿还全部本息，但被申请人未能完成股票购回。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1、要求被申请人王伟向申请人资产管理计划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223 万元；2、要求王伟向资产管理计划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14,223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申请人完全受偿之日止，暂算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人民币约 1,230.29 万元）；3、请求裁决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 1,000 万股火炬电子流通股股票及其产生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提出仲裁申请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被申请人已取得现金红利人民币 92 万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50 万元；5、请求裁决本案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等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签订的《仲裁和解协议》及《仲裁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出具了终局裁决。201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与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2018）京 03 执 20 号《执行裁定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程序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4）邹嵘（即原告）、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被告一）及公司（作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即被告二）三方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宽客新三板定增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邹嵘认为：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明知原告认购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属于原告个人财产应予返还，且明知被告二管理的募集清算账户只能用于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收付，但公司执行被告一的不法指令而改变原告认购款用途，挪用原告认购款，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2017 年 11 月 3 日，邹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

1、判令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8,820 万元；并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以人民币 8,82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上浮 50%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约 1,649.43 元。上述两项合计，暂为人民币 10,469.43 万元。2、判令公司对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邹嵘的起诉，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该诉讼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5) 2015 年 9 月 15 日，姚振玉与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公司签订《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为姚振玉，资产管理人为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公司。2016 年 3 月，三方签订《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6 个月。

2017 年 9 月 5 日，姚振玉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公司未能在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不按《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其义务之际对其进行监督、制约，没有履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的义务，亦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其本人，没有尽到资产托管人的义务，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要求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公司支付违约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650 万元。本案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开庭审理，开庭时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裁定驳回。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案再次开庭，法院就基本案件事实进行了了解。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案第三次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主张《融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但未生效，要求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公司返还原告投资款 1,65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该诉讼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